公告编号: 2022-030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1〕2840号)。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,032,625股新股,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,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,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,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